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12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